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玛精密，证券代码：002976）于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子公司 Cheerss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间接对应持有 Pneuride Limited 38.25%的股权，对应 Pneuride Limited 37.2938 万英镑注册资本）及 Pneuride Limited 12.75%的股权（对应 Pneuride Limited 12.4313 万英镑注册资本），并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 Pneuride Limited 增资 8,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及其控制的苏州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完成发改委、外汇备案手续，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前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说明的事项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